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鼎捷数智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 不再适用。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 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证券交 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 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 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核心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u>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77 弄7号 20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0 层 邮政编码 20007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上述二十二位发起人以所持鼎捷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十条 ······上述二十二位发起人以所持鼎捷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 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面额股的 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 <u>股份总数</u> 为 27,139.283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139.283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u>可以</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票</u> 作为 <u>质</u>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u>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 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 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u>退股;</u>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章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 免;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IE N BU D X 家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u>股</u> <u>东大会</u> 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增	第五十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
第五十四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第五十九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 <u>补充通知中应当</u>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u>股东大</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_	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宋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_	自 生八贝应 当 列 师 开 按 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 <u>股东大会</u> 以普通决议通	
过:	 删除原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款内容,保留其余条款内容。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或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
股份的股东提出: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连续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
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提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	
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第九十三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之一: 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
或弃权。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
() [] & \text{P} \text{Restricted} \text{P} \text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5.) *** *** *** *** *** *** *** *** ***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闭之日起未逾3年;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逾3年: 行人: •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新增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 • • • •

(十一)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 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 突;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u>监事行使职权;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修订后的条款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员会 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u>董事会</u> 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u>董事会</u> 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u>除下列</u> <u>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u> 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 向公
(一)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二)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 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两 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修订后的条款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
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	(A)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董事会召开和表
前提下, <u>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u> <u>由参会董事签字。</u>	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证明证明,是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
Des LV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
	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
	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新増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Ayl *E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 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会甲以大联父易寺争坝的,田独立重争专门会议争先认可。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 │
	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が
	业量争专门会议中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木川14十 石川水上110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r 1.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新增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新增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کدا سود	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
	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かした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
新增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 <u>第九十九条</u> 关于不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新増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
Aylin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u>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
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u>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u>亏损。</u>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红中部内以收费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符票项进行收费检查、由现实认知构成必保持独立特
新增	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曾位宣过传中,应当接支单订安贝宏的监督指导。内部单订机构及现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新増	郑 日八十二宋 公司内部空间计划的共体组织关旭工作田内部单位
AY * =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Ayl *H	スマー ロハー――― 甲u女火ムづムuツツササンアリ、凹≫甲uワレロツテクト即甲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 。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 、邮件 或传真 等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
能解决的,连续两年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公司。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新增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除外。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职权: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
产。	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 ,清算组应当	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u>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法符件式是不得到出现权政策略式老某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₈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务。 连曾但改具会工履行连曾即来 从公司选改县火的 成业系和胶丛来
<u>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u></u>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亲或老重大过失处债权人选成提供的,应此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注: 1、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针对部分文字的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 "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
- 3) "或"修改为"或者";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 5) "制订"修改为"制定";
- 6) "辞职"修改为"辞任";
- 7)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相关条文不再表述"监事""监事会"或调整表述为"审计委员会"。
- 2、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 延。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